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里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马里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里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应马里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马方)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同意派遣由三十二人组成的医疗队(包括译员、厨师)赴马里工作。医生专业根据马里提出的需要双方共同商定。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马里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协助马方开展医疗工作(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医疗队每半年应向卫生总局长汇报工作一次。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的具体工作地点是卡地医院、马尔卡拉医院和锡加索医院。

第 四 条

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主要药品和主要医疗器械，由中方无偿赠送；一般药品、一般医疗器械、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由马方提

供。中方应提交所提供药品的清单及其名称。

第 五 条

中方提供的中国医疗队使用的药品、器械和其它物品，由中方运至达喀尔港。马方负责它们的报关、提取手续和自达喀尔港至马里境内的运输并支付各种税款和费用。

第 六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赴马里的旅费由中方负担。他们回国旅费及在马里工作期间的住房(包括必要的家具、卧具、水、电)、交通(包括交通工具及其维修、油料、司机)、生活费、办公、出差和医疗等项费用由马方负担。

中国医疗队人员的生活费(包括伙食、零用)每人每月七万马里法郎。由马方按月拨给中国医疗队。如遇马里币值变动或马里公职人员提高工资时，中国医疗队人员享受与马里官员同样的增长比例，双方为此不再逐次办理换文。

中国医疗队的交通工具所需油料和维修费以及办公费等每年总额为六百万马里法郎，由马方分四个季度支付，每个季度平均支付一百五十万马里法郎，并由各医疗队工作所在地提供。

第 七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在马里工作期间，马方免除他们应缴纳的直接税款，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第 八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方和马方规定的假日，每工作期满十一个月享有一个月的休假，休假期间的生活费标准按上述第六条规定办理。如因工作需要，不能在当年休假，可保留在下年度补休。

第 九 条

中国医疗队应尊重马方的法律和马里人民的风俗习惯。

第 十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 十 一 条

本议定书有效期为两年，从一九八三年五月十日起至一九八五年五月九日止。期满后，中国医疗队将按期回国。如马方要求续派，应在期满前六个月提出。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三年六月十四日在巴马科签订，共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马里共和国政府代表

经 济 参 赞

合作总局长

袁 克 贤

塔 尔

(签字)

(签字)